

上櫃代號：291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六 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11
柒、散會.....	11
捌、附件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三年營業計畫.....	12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8
三、民國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1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四、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等相關資訊.....	4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47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壹、開會程序】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18 號 8 樓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三年營業計畫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三年營業計畫，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三年營業計畫。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 頁~第 17 頁)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8 頁~第 20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1 頁~第 3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除依公司章程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692,789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134,089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907,383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1,361,077 元外，另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54,626,878 元。如下表所示。
2.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議：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元)
86 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72,652,092
87 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26,168,163
期初餘額	98,820,255
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保留盈餘淨減少數	33,877,728
調整後期初餘額	64,942,527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46,927,8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692,78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134,089
減：10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047,994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9,321,1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4,263,7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擬發放現金，每仟股配發 1000 元	54,626,878
擬分派總額	54,626,8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636,84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361,077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907,383 元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 略)。</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p>	配合法令修正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 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 略)。</p>	<p>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 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 略)。</p>	
第九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 略)。</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 略)。</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定：</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略)。</p> <p>四、(………… 略)。</p>	<p>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略)。</p> <p>四、(………… 略)。</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p>	<p>配合法令</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略)。</p>	<p>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略)。</p>	修正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略)。</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十一條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略)。</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略)。 所稱子公司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略)。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新增與條次調整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略)。	第二十五條(…………略)。	條次調整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為落實績效管理，除裁撤不良銷售點及對既有各銷售點之營業運作繼續強化外，針對營運不佳的品牌，在合約到期後結束其代理權，並尋求引進更適切市場需要的商品。在百貨通路經營上，除了積極開發有潛力且已成熟之現有商場外，為因應消費族群生活模式改變，亦結合電子網購市場，以減少實體店鋪營業損失之衝擊；另外持續與媒體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增加品牌的曝光率，建立起全方位客戶服務網，以達成降低庫存及提高毛利之經營目標。

二、營業結果

茲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營業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代理品牌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335,562 仟元，較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減少 167,102 仟元，衰退率為 11.12%，一〇二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46,928 仟元較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增加 18,177 仟元，成長率為 63.22%。除了大環境不利因素影響導致消費緊縮外，部份美休及女裝品牌亦受到同質性平價商品的衝擊，加上公司執行裁撤績效不彰之櫃點，綜上原因導致營業收入有較大下滑幅度，但在公司毛利率及銷管費用控管得宜下，使得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較一〇一一年度下降 128,916 仟元及 52,369 仟元，稅後淨利亦增加 18,177 仟元。

(二)營業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2 年度預算數(仟元)	102 年度實際數(仟元)	達成率
合併營業收入	1,593,454	1,335,562	83.82%
合併稅前淨利	117,329	57,170	48.73%
個體營業收入	1,454,226	1,267,742	87.18%
個體稅前淨利	117,315	57,206	48.7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1)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102 年度(仟元)	101 年度(仟元)	增(減)比率
營業淨利	31,717	17,534	80.89%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25,453	20,043	26.99%
稅前淨利	57,170	37,577	52.14%

(2)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102 年度(仟元)	101 年度(仟元)	增(減)比率
營業淨利	50,118	39,408	27.18%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7,088	-3,672	293.03%
稅前淨利	57,206	35,736	60.08%

2.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89%	2.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9%	3.1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81%
	稅前純益	10.47%
純益率(稅後)	3.51%	1.91%
每股盈餘(元)	0.86	0.53

(2)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98%	2.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9%	3.1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17%
	稅前純益	10.47%
純益率(稅後)	3.70%	2.06%
每股盈餘(元)	0.86	0.53

(四)代理品牌說明

品牌名稱	說明
Munsingwear	以企鵝為象徵標誌的 Munsingwear 高爾夫服飾，最初在美國發跡，而後於日本發揚光大。走過一百多年的企鵝高爾夫服飾，每季不斷研發新的素材，以新的「科學」表現新的「舒適」，並呈現出優雅高尚的款式與配色，是企鵝品牌能在世界高爾夫服裝史上佔有一席之地的重要因素。邁入第二個世紀的企鵝 Munsingwear，用最引以為傲的俐落剪裁和高科技素材，其傳承下來的獨特標記就是高品質的不二保證。

品牌名稱	說明
le coq sportif GOLF COLLECTION	le coq sportif Golf Collection 高爾夫系列從球桿袋、手提球袋、保護配件、專用服飾到球鞋，完整齊全的運動用品堅持機能性訴求，呈現簡明素雅的休閒風格，其基本款式的單品非常適合日常穿著。在設計上以對於追求與高爾夫相吻合的運動精神為主，以 le coq sportif 的歷史為設計概念，運用 logo、版畫圖樣，明確、簡單、自然隨性又別具新意的藝術趣味，表現復古優雅的法式運動氛圍。
le coq sportif	le coq sportif Sport 系列以運動精神為品牌軸心，塑造出追求法國藝術設計的時尚流行風味，商品傾向以原味經典、時尚流行、休閒舒適為主，輔以部份如輕量級運動服裝、專業單車系列、慢跑系列、網球系列與足球系列，創造出新的運動生活型態，並以合理的價位提供消費大眾更多的商品選擇。
Calvin Klein golf	Calvin Klein golf 品牌服飾，除了強調機能素材與極簡時尚的設計和線條外，尤其貼近運動的 3D 編織剪裁，讓流行與運動在不衝突的原生狀態下，展現出屬於高質感的特有品牌流行感。此外雙效機能性素材（遠紅外線、光能）的運用，也讓服飾穿起來更加舒適；更重要的是在布料上添加 HEAT NAVI 材質，因為它有+5 度的保暖效果，可增加穿衣者天冷時的保暖度，可透過布料表面的有機碳材質，吸收自然光源轉為熱能，無論晴天或雨天，只要在戶外有日光，HEAT NAVI 將持續運作，大幅提升商品價值。而這些獨特的風格，讓高球服飾逐漸走入日常的外出休閒生活中。
M ^C GREGOR	M ^C GREGOR 品牌誕生於 1921 年的美國，成功地建立方格紋、王冠、徽章等特有圖騰形象。其創始者是蘇格蘭王室的後裔，在蘇格蘭每一個王室家族都有其代表的標誌及格紋，所以品牌使用的「紅格紋」及「古代飛龍」的標誌均是流傳至今。並以延續貴族傳統，簡約純粹的自然風，展露不論男女老幼都喜愛的舒適美感，營造屬於「全家共享」的品牌時尚概念。

品牌名稱	說明
Felix Buhler	Felix Buhler 品牌發跡於瑞士，以銷售馬術運動用品為主。馬術運動在歐洲一直被視為貴族及上流社會的活動，其位於蘇黎士的旗艦店因古董、舊馬棚門等特色裝潢，而成為熱門觀光景點。服飾商品簡潔俐落的風格，強調穿著的舒適性和身型線條柔和，休閒之外也可搭配出專業、時尚的職場風格，最適合追求效率與品味的成功人士，結合休閒、穩重、律動馬術獨有的精神，為高爾夫休閒服飾創造出時尚新浪潮。
NEWYORKER	NEWYORKER 品牌自 1964 年創立以來，以舒適的休閒品味作為品牌設計元素的主軸，大量運用條紋、幾何圖形和經典蘇格蘭格紋的設計元素，不斷讓職場穿搭有新的驚喜。而其講究高雅的經典蘇格蘭格紋、細緻剪裁及尊貴雅致的穿著品味，更是獨樹一幟的日系經典品牌形象。
COMME CA DU MODE	1976 年由日本品牌創始設計師上田稔夫因曾前往法國發展服裝設計領域，回日本後遂以法文「COMME CA DU MODE」意為「像這樣的風尚如何?!」為品牌名稱。長年來堅守黑灰白調性的簡約風格，跳脫華麗色彩及繁複的剪裁，以年輕上班族群為主軸，強調素材的質感、穿著簡單性及流行感，以低調內斂、符合東方人的合身線條，風靡亞洲時尚圈。
Purple & Yellow	以獨具日本風格的美式休閒品牌精神為訴求的 Purple & Yellow，將美式休閒的時尚風格，完美運用亞洲東方的獨家版型與剪裁，推出全系列男女裝。擁有 American Casual 的品味，融合 Life Style 的元素，展現出東方亞洲人的美式休閒感，更成為日本輕中年消費族群熱愛的品牌。
COMME CA ISM	創立於 1993 年的 COMME CA ISM 由日本設計師上田稔夫以「啊，日本的生活」這個概念為發想基礎，以黑、灰、白、米色系為主調，結合日式傳統與都會雅痞的風格，帶來平價、簡約、高質感的日系流行風尚。以生活的根本為基軸，提供令人雀躍心動感覺所構成的商品，針對男性、女性、童裝、嬰兒裝及生活雜貨等多樣性商品選擇，帶給家族各成員舒適、高感度的生活水準。

品牌名稱	說明
HAZZYS	HAZZYS 以英倫學院風格為主，標誌圖騰象徵著英國貴族的傳統與榮譽，也有著英國皇家獵犬勇敢和機靈的意義，是韓國年輕時尚的高層次休閒裝品牌，結合英國貴族的價值觀和生活習慣發展而成的服裝體系。以高質感休閒服的等級，貼近消費者的價格，強調窄身合腰的修身剪裁，運用簡鍊的線條、細膩的做工，展現出現代人熱愛生活的時尚精神。並透過具個性和線條感的條紋、圓點圖案去體現低調優雅的實穿美學，散發出自然的誘人魅力，在簡單的搭配中，以微妙的配件變化和個性細節，營造出猶如和煦暖陽般的華美氣息。
NARA CAMICIE	來自義大利的 NARA CAMICIE 品牌，CAMICIE 是義大利語，襯衫之意。其商品多樣化的款式與獨特的剪裁，迎合時尚女性豐富的生活體驗，提供上班族 OL 們依不同的時間、場合、地點，都能穿出多樣出色的美麗服裝。除優雅的線條設計外，色彩的繽紛、立體裁剪風格及布料的舒適感，更是在亞洲市場受到消費者喜愛的原因。
ココディール	以浪漫性感為訴求的日本品牌ココディール，運用印花展露出女性獨有的甜美浪漫，透過服裝的流行百搭為概念，以善用場合、符合日常生活中的時尚搭配為品牌精神，不僅在日本深受年輕女性所追崇，更因流行性的時尚單品與高質感的商品，吸引所有對時尚有興趣的女性。
As Know as de base	日本年輕女性潮流品牌 As know as de base 講求可恣意混搭，注重細節變化，擅長將不同的單品或是不同材質布料，以協調且任意的組合穿搭方式，呈現出具有自我風格的穿衣哲學，能符合時下年輕女孩展露真我及自由搭配的流行需求。
ANNA SUI	美國設計師 ANNA SUI 以 LOVE IN DREAM 為品牌設計風格，設定以喜愛打扮自己的女性為主要訴求客層。運用各種花朵、蝴蝶等自然界素材圖騰，搭配金屬材質為品牌飾品慣有的魅力特色。並以紫色系為主調，搭配粉紅鮮艷色彩，打造出女孩甜美浪漫又夢幻的氣息，深受消費者喜愛。

民國一〇三年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致力於調整組織結構來落實績效評估及管理，另進行裁撤不良銷售點及對既有各銷售點之營業狀況繼續強化，並加強商品採購之精準度並提升庫存消化率及毛利率。在百貨通路經營上，積極著重於開發有潛力且已成熟之現有商場，如義大 OUTLET 及大江購物中心等。並針對已引進之新品牌，如韓系 HAZZYS、日系 NEWYORKER、澳洲專業機能運動衣 SKINS 以及日前已簽訂代理合約即將於秋冬進駐之韓系新品牌 O'2nd 來進行展店。未來一年仍將持續觀察市場並適切引進新商品及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確立以客為尊的理念，建立全方位客戶服務網及維持與媒體良好的互動關係，為本年度的經營重點。

二、產銷政策

針對新引進之品牌規劃拓點及各區域之相關宣傳計劃。在既有品牌方面，透過消化率分析，加強商品設計及採購之精準度，並配合專櫃分級管理，依不同之市場區隔制定銷售策略，以提升毛利並有效降低庫存，並致力於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培養忠實客群。另透過各項教育訓練強化員工素質以期提升原有品牌櫃位單點業績，並持續開發更多元化的商品及品牌，以開拓新市場。

在西進大陸政策方面，ANNA SUI 自一〇一年取得大陸地區經銷代理業務後，除了留下上海商場作為直營形象店面外，其餘地區則與當地代理商合作「分區代理」，由於市場競爭導致 ANNA SUI 代理業績減少，且一〇二年為 FELIX BUHLER 結束代理的清貨期，轉投資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額較一〇一年度減少，使毛利減少而導致虧損，一〇三年主要銷售策略為開發新的代理商，並加快原有代理商的拓點及透過精準的採購，控制毛利率及銷管費用的政策下，使營收及毛利增加，達到損益兩平。

三、營運展望

在台灣精品業外部競爭環境激烈下，本公司在服飾精品市場已有三十幾年悠久歷史，期間累積許多寶貴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產業經驗，在業界也建立良好信譽及口碑，而且公司具有完善的行銷策略及良好的經營管理，足以有效快速地來因應外部環境的競爭。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全球景氣仍延續 2014 年初的正向氛圍，在美國經濟數據持續穩健回溫，以及歐洲景氣觸底反彈力道仍在的情況下，雖然有極端氣候、區域政治動亂等不確定因素，加上亞洲國家如中國、日本、東協國家等成長速度相對減緩，為全球景氣復甦增添雜音，但整體來看，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走向仍偏向樂觀，對我國產業未來景氣帶來正面影響，今年可望揮別過去之陰霾漸入佳境。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長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戴蔭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中儀



會計師：

楊新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鴻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57,516	5	39,683	3	126,485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二)、(十五))	245,463	21	274,438	22	280,064	2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三))	526,513	44	580,468	46	556,573	4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30	-	1,852	-	6,617	1			
	832,622	70	896,441	71	969,739	74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十三)	100,612	8	112,730	9	82,77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15,945	18	221,032	17	248,914	1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2,132	2	10,301	1	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24,424	2	20,325	2	13,337	1			
	353,113	30	364,388	29	345,034	26			
	206,101	17	302,643	24	337,078	26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五))	\$ 94,245	8	163,838	13	192,736	15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	-	-	30,000	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22,421	2	32,135	3	34,714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75,494	5	70,212	6	94,156	7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6,341	1	2,071	-	10,466	1			
其他流動負債	7,600	1	4,387	-	5,006	-			
	226,085	2	32,059	3	6,073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五))	3,008	-	2,273	-	2,58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55,919	5	49,201	4	34,572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81,012	7	83,533	7	43,230	3			
	287,113	24	386,176	31	380,308	29			
股東權益：(附註六(十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46,269	46	546,269	43	546,269	4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7,250	11	127,250	10	127,250	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1,973	9	99,142	8	89,486	7			
未分配盈餘	105,822	9	92,758	7	160,039	12			
特別盈餘公積	3,134	-	-	-	-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74	1	9,234	1	11,421	1			
	898,622	76	874,653	69	934,465	71			
	\$ 1,185,735	100	1,260,829	100	1,314,77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286,682	101	1,426,83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7,443	1	28,096	2
4190 銷貨折讓	1,497	-	1,902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	1,267,742	100	1,396,83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	696,445	55	803,896	58
營業毛利	571,297	45	592,942	42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37	-	1,169	-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169	-	2,107	-
	572,229	45	593,880	4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4,664	37	500,669	36
6200 管理費用	57,447	5	53,803	4
	522,111	42	554,472	40
營業淨利	50,118	3	39,4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16,885	1	8,7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10,322	1	13,31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2,049)	-	(2,2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070)	(1)	(23,521)	(2)
	7,088	1	(3,672)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57,206	4	35,736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10,278	1	6,985	1
本期淨利(淨損)	46,928	3	28,75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953	-	(2,63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287)	(1)	(5,34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26)	-	(1,3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8)	(1)	(6,62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820	2	22,128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6		0.5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6		0.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合併前非屬 共同控制股權	權益總計	
\$ 546,269	127,250	89,486	-	-	160,039	11,421	-	934,465	
-	-	-	-	-	28,751	-	-	28,751	
-	-	-	-	-	(4,436)	(2,187)	-	(6,623)	
-	-	-	-	-	24,315	(2,187)	-	22,128	
-	-	-	-	-	(9,656)	-	-	-	
-	-	9,656	-	-	(81,940)	-	-	(81,940)	
546,269	127,250	99,142	-	-	92,758	9,234	-	874,653	
-	-	-	-	-	46,928	-	-	46,928	
-	-	-	-	-	(6,048)	4,940	-	(1,108)	
-	-	-	-	-	40,880	4,940	-	45,820	
-	-	2,831	-	-	(2,831)	-	-	-	
-	-	-	3,134	-	(3,134)	-	-	-	
-	-	-	-	-	(21,851)	-	-	(21,851)	
\$ 546,269	127,250	101,973	3,134	3,134	105,822	14,174	-	898,62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 1,788 千元及員工紅利 2,607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447 千元及員工紅利 670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7,206	35,7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652	55,81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5	-
利息費用	2,049	2,221
利息收入	(139)	(1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8,070	23,521
備抵銷貨退回提列(迴轉)數	639	(1,5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4,000</u>	<u>79,8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8,368	3,062
存貨	53,897	(19,782)
其他流動資產	(899)	4,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1,366</u>	<u>(11,9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714)	(2,579)
其他應付款項	5,311	(18,858)
其他流動負債	3,213	(6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	(32)
遞延貸項	(932)	(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26)</u>	<u>(23,0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9,040</u>	<u>(34,978)</u>
調整項目合計	<u>133,040</u>	<u>44,91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246	80,655
收取之利息	139	110
支付之利息	(2,053)	(2,48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531)	(21,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801</u>	<u>56,9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1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88)	(32,7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0)	(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548)</u>	<u>(88,9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9,745)	(28,52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824)	(24,390)
發放現金股利	(21,851)	(81,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420)</u>	<u>(54,85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33	(86,8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83	126,4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516</u>	<u>39,68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中儀 

會計師：

楊斯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123,109	10	99,885	8	137,951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二)、(十五))	251,416	21	287,359	22	301,042	2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三))	582,098	49	642,838	50	608,314	4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86	-	11,230	1	12,255	1			
	961,409	80	1,041,312	81	1,059,562	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18,605	18	223,562	17	254,676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26,379	2	22,178	2	18,0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3,942	-	2,826	-	2,723	-			
	248,926	20	248,566	19	275,479	20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五))	\$ 21,000			163,838	13	192,736	14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五))	21,111			30,000	2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21,700			36,338	3	34,93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2,000			72,907	6	100,520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2,300			2,071	-	10,4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0			20,960	2	12,470	1		
	225,584	19	326,114	26	351,131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五))	25,400			32,059	2	6,0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25,700			2,680	-	3,9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26,000			54,372	4	39,425	3		
	86,129	7	89,111	6	49,445	3			
	311,713	26	415,225	32	400,576	3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546,269	45	546,269	42	546,269	4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127,250	11	127,250	10	127,250	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01,973	8	99,142	8	89,486	7
未分配盈餘	3350			105,822	9	92,758	7	160,039	12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134	-	-	-	-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14,174	1	9,234	1	11,421	1
				898,622	74	874,653	68	934,465	7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0,335	100	1,289,878	100	1,335,041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54,502	101	1,532,66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7,443	1	28,096	2
4190 銷貨折讓	1,497	-	1,902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	1,335,562	100	1,502,66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	744,473	56	873,389	58
營業毛利	591,089	44	629,275	4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5,367	36	540,683	36
6200 管理費用	74,005	6	71,058	5
	559,372	42	611,741	41
營業淨利	31,717	2	17,5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17,762	1	9,3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40	1	12,884	1
7050 財務成本	(2,049)	-	(2,221)	-
	25,453	2	20,043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57,170	4	37,57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0,242	1	8,826	1
本期淨利(淨損)	46,928	3	28,75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953	-	(2,63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287)	(1)	(5,34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26)	-	(1,3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8)	(1)	(6,62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820	2	22,128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6		0.5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6		0.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 546,269	127,250	89,486	-	160,039	11,421	-	934,465
-	-	-	-	28,751	-	-	28,751
-	-	-	-	(4,436)	(2,187)	-	(6,623)
-	-	-	-	24,315	(2,187)	-	22,128
-	-	9,656	-	(9,656)	-	-	-
-	-	-	-	(81,940)	-	-	(81,940)
546,269	127,250	99,142	-	92,758	9,234	-	874,653
-	-	-	-	46,928	-	-	46,928
-	-	-	-	(6,048)	4,940	-	(1,108)
-	-	-	-	40,880	4,940	-	45,820
-	-	2,831	-	(2,831)	-	-	-
-	-	-	3,134	(3,134)	-	-	-
-	-	-	-	(21,851)	-	-	(21,851)
\$ 546,269	127,250	101,973	3,134	105,822	14,174	-	898,62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7,170	37,5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214	64,61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5	-
利息費用	2,049	2,221
利息收入	(966)	(6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8	-
備抵銷貨退回提列(迴轉)	639	(1,5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9,679</u>	<u>64,6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5,337	11,120
存貨	60,271	(30,223)
其他流動資產	6,821	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2,429</u>	<u>(18,1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652)	1,399
其他應付款項	5,752	(22,527)
其他流動負債	2,723	8,4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381)</u>	<u>(12,6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7,048</u>	<u>(30,832)</u>
調整項目合計	<u>136,727</u>	<u>33,82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897	71,398
收取之利息	966	634
支付之利息	(2,053)	(2,48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531)	(21,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279</u>	<u>48,3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54)	(38,4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6)	(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970)</u>	<u>(38,5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9,745)	(28,52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824)	(24,39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08)	9,633
發放現金股利	(21,851)	(81,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228)</u>	<u>(45,21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43	(2,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224	(38,0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885	137,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109</u>	<u>\$ 99,88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6010 成衣業
- 2.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3.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6.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501030 飲料店業
- 12.G801010 倉儲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依法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法簽證發行之；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或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得以現金和股票分派。員工分派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十九條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對單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條及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應加以控管。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

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在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61,077 元，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07,383 元。
- 二、上述擬分派金額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46,269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1)	每股現金股利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1：俟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俊良	2,700,854	4.94%
董 事	詹新長	1,809,134	3.31%
董 事	李俊民	1,337,792	2.45%
董 事	張承寬	122,681	0.22%
董 事	日商株式會社DESCENTE 代表人：羽田仁	6,825,000	12.49%
董 事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笙啟泰	3,398,714	6.22%
董 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4,651,439	8.51%
獨立董事	蔣錦昌	929	0.00%
獨立董事	黃寶成	0	0.00%
監察人	陳 瑛	406,527	0.74%
監察人	戴蔭本	185,093	0.34%
監察人	李長松	0	0.00%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46,268,780 元，計 54,626,878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370,15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37,015 股
3.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暨獨立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20,846,543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38.1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591,62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1.08%

